

数字社会中的老年人信息风险：社交媒体虚假信息传播及其治理

谢祎洪

扬州大学法学院，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2026年4月20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22日；发布日期：2026年7月30日

摘 要

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社交媒体逐渐成为老年人获取信息和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渠道。然而，网络空间中虚假信息的快速传播也使老年群体面临新的信息风险。文章以数字社会为背景，结合老龄化发展趋势，分析社交媒体虚假信息在老年群体中的主要传播形态及其现实影响。研究发现，健康医疗、投资理财以及社会事件类信息在社交媒体中较为常见，并通过熟人网络 and 平台传播机制不断扩散，对老年人的财产安全、身心健康以及社会信任产生持续影响。从社会结构与制度运行的角度观察，老年人在数字媒介使用能力、信息识别能力以及社会支持资源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使其在复杂信息环境中更容易受到误导。在此基础上，文章进一步讨论现行制度在老年人信息权益保护方面的局限，并从社会治理与法律制度协同的角度提出完善虚假信息治理的思路，以期在老龄化社会背景下构建更加稳定和安全的网络信息环境。

关键词

老龄化社会，虚假信息传播，网络信息治理

Information Risks Faced by Older Adults in the Digital Society: The Dissemination of False Information on Social Media and Its Governance

Yihong Xie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April 20, 2026; accepted: July 22, 2026; published: July 30, 2026

文章引用：谢祎洪. 数字社会中的老年人信息风险：社交媒体虚假信息传播及其治理[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7): 556-563. DOI: 10.12677/ar.2026.137492

Abstract

With the widesprea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social media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channel through which older adults obtain information and participate in social life. At the same time, the rapid spread of false information in online spaces has created new informational risks for the elderly.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society and population ageing,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main forms of false information circulating on social media and their impacts on older adults. The study finds that information related to health care,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as well as social events, is particularly common and tends to spread through acquaintance networks and platform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Such information may influence the financial security,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social trust of older adul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differences in digital media use, information identification ability and social support make older adults more vulnerable in complex information environments.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further discusse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current governance framework in protecting the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lder adults, and proposes possible directions for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of false information through better coordination between social governance and legal regulation.

Keywords

Aging Society, False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Online Information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互联网技术已经逐渐融入老年群体的日常生活之中。移动支付、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以及网络购物等数字化场景,正在改变老年人的信息获取方式与社会交往方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相关报告,我国老年网民规模持续增长,老年群体的网络参与程度明显提高。互联网在便利老年人生活的同时,也使其逐渐暴露于更加复杂的信息环境之中。尤其是在算法推荐、直播营销和社交传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虚假信息传播呈现出扩散速度快、隐蔽性强、精准化推送等特点,老年群体因数字识别能力相对不足,更容易成为虚假信息传播的受害对象。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10~19岁、20~29岁、30~39岁和40~49岁网民占比分别为13.0%、13.1%、19.0%和17.1%;50岁及以上网民群体占比由2023年12月的32.5%提升至34.1%,互联网进一步向中老年群体渗透。¹

从现实情况来看,涉老虚假信息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谣言传播,而是逐渐扩展至虚假保健宣传、养老投资骗局、AI换脸诈骗、情感诱导消费等多种类型。这类信息不仅侵害老年人的财产安全,还可能对其身心健康、家庭关系以及社会信任造成持续影响。与此同时,部分网络平台在流量竞争和算法推送机制影响下,对涉老风险内容的审核与治理仍存在明显不足,一些虚假信息甚至借助平台传播机制实现反复扩散。在现有治理体系中,行政监管、平台自治与刑法规制之间仍缺乏有效衔接,对于涉老虚假信息的识别、预防和惩治尚未形成系统性的治理路径。

¹<https://www.cnnic.net.cn/n4/2025/0117/c88-11229.html>

当前关于虚假信息治理的研究主要围绕网络谣言治理、平台责任及数字鸿沟展开，但针对老龄化背景下社交媒体虚假传播风险及其制度回应的系统研究仍相对不足。本文从社会治理与法律制度协同视角展开分析。

2. 老龄化社会中的虚假信息传播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社交媒体逐渐成为公众获取信息和参与社会互动的重要渠道。对老年群体而言，微信、短视频平台以及各类社交应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社会交往空间的缩减，使其能够通过网络获取新闻资讯、健康信息与社会动态。然而，社交媒体开放性强、信息传播速度快且审核门槛相对较低，虚假信息在其中更易扩散。老年人由于信息识别能力和数字媒介使用能力相对不足，在复杂的信息环境中更容易受到误导，进而造成财产损失、身心伤害以及社会信任的削弱。观察当前网络传播实践可以发现，虚假信息在社交媒体中的表现形式多样，其对老年人权益的侵害呈现出明显的类型化特征。

2.1. 社交媒体虚假信息的主要类型

从信息内容和传播目的来看，社交媒体中涉及老年群体的虚假信息大致可以分为若干类型。其中，健康医疗与养生保健类信息较为常见。主要集中在疫苗、非传染性疾病、流行病、与饮食有关的问题以及医疗手段等方面^[1]。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对疾病预防和健康维护的关注不断增加，一些传播者利用这种心理，通过社交媒体发布未经证实的医疗建议、夸大功效的保健产品宣传以及所谓的“偏方”“秘方”。相关信息往往以经验分享或科普形式出现，并借助亲友转发在熟人网络中扩散。在缺乏专业判断的情况下，部分老年人可能据此改变用药方式或购买高价产品，既增加经济负担，也可能对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例如，2022年江苏南京公安机关侦破的一起涉老保健品诈骗案件中，犯罪团伙通过发布所谓专治老年人慢性病的“特效药”宣传虚假信息，吸引大量老年人购买高价保健产品，南京88岁的退休教师丁老被一通电话骗走了4万余元。随后南京玄武警方于4月26日成功捣毁一个冒充防疫工作者和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以推销保健品为幌子、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涉案成员50多名²。

投资理财与消费诱导类信息同样具有较高的传播频率。近年来，部分不法分子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虚构的投资项目、虚假金融产品以及高收益理财信息，以较低风险和高回报为诱饵吸引老年群体参与。一些信息还借助所谓专家推荐或成功案例增强可信度，使受众产生错误判断。老年人积累了一定储蓄，但对复杂金融产品的风险认知有限，在这种情境下更容易成为目标对象。一旦投入资金，往往难以追回损失。

社会事件与公共安全类谣言也在社交媒体环境中频繁出现。这类信息多以突发事件、社会治安或公共政策为内容，通过夸大事实或捏造情节引发关注。例如，一些未经核实的社会传闻在短时间内被大量转发，引起公众恐慌或误解。老年人在获取信息时更倾向于依赖熟人转发的内容，对信息真实性缺乏系统核验，容易在无意中继续传播，从而扩大虚假信息的社会影响。

2.2. 虚假信息对老年人权益的现实影响

虚假信息传播对老年人权益造成的影响具有多方面特征。其中最为直接的是财产权益受损。一些以投资、消费或医疗为名的信息诱导老年人支付费用或转移资金，一旦涉及诈骗行为，受害者往往难以及时发现问题。由于部分老年人储蓄来源有限，经济损失对其生活质量可能产生长期影响。

人格利益与身心健康也可能受到侵害。虚假医疗信息可能导致老年人错误理解疾病治疗方式，从而延误正规医疗。某些谣言信息还可能引发焦虑和恐慌情绪，对心理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在信息传播过程

²<https://www.mps.gov.cn/n2255079/n4242954/n4841045/n4841055/c8502674/content.html>

中,一些不实内容甚至可能涉及对特定群体或个人的误导性评价,使老年人对社会环境产生不必要的担忧。

在更为宏观的层面上,虚假信息还会削弱信息环境的安全性与社会信任。当不真实内容在社交媒体中持续扩散时,公众对信息来源的信任度可能下降。老年人作为信息传播链条中的重要参与者,如果频繁接触和转发虚假信息,不仅自身权益受到影响,也可能在无意中加剧社会信息秩序的混乱。

3. 社交媒体虚假信息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社会机制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普及,社交媒体逐渐成为社会成员获取信息与维系社会关系的重要平台。对于老年群体而言,智能手机与社交媒体的普及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实社会交往空间的缩减,使其能够更加便捷地参与社会互动。然而,在数字社会结构不断变化的背景下,老年人在信息获取和识别方面仍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社交媒体中的虚假信息之所以容易对老年人产生较大影响,并不仅仅是个体判断能力的问题,更与数字鸿沟、社会关系结构以及平台技术机制等多种社会因素密切相关。

3.1. 数字鸿沟背景下的信息识别能力差异

“数字鸿沟”概念最早由西方学界提出,其核心在于不同群体在数字技术获取与使用能力方面存在结构性差异。随着互联网技术深入社会生活,数字鸿沟已经不仅表现为设备接入差异,更体现为信息识别能力与媒介素养差异。部分研究认为,老年群体由于教育背景、媒介经验以及社会支持不足,更容易在算法传播环境中陷入信息弱势地位。老年人虽然逐渐成为互联网用户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数字技术应用经验、信息检索能力以及媒介素养等方面,与年轻群体仍存在一定距离。许多老年人是在退休之后才开始接触智能手机与网络应用,其对互联网信息生产和传播机制的理解相对有限,在面对复杂的信息环境时往往难以迅速辨别信息的真实性。

从现实情况来看,社交媒体中的信息内容具有高度碎片化与多样化特征,大量信息以短视频、图文或转发链接等形式出现。部分信息在表达方式上刻意模仿新闻报道或专家意见,使受众在短时间内难以进行有效判断。截止2020年,我国56.7%网民曾遭遇虚假信息,66%网民遭遇过谣言,虚假信息的传播成为学界关注的问题[2]。尤其对于信息识别经验较为有限的老年人而言,这类内容更容易被误认为真实信息。同时,一些老年人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缺乏系统的信息核验意识,往往依据个人经验或情感判断信息可靠性,这在客观上增加了虚假信息被接受和传播的可能性。

此外,老年人获取信息的渠道相对集中,部分用户主要通过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少数应用了解社会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相关平台中存在较多未经核实的信息内容,老年人接触到虚假信息的概率也会相应增加。数字能力差异因此成为老年群体在信息环境中面临的重要结构性风险。

3.2. 熟人社会结构对信息传播的强化作用

从社会关系结构来看,许多老年人的网络社交活动仍然以熟人关系为基础。微信群、朋友圈以及同乡群、同学群等社交空间,构成了老年人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在这些网络空间中,信息往往通过亲友转发或群组分享的方式进行传播。由于传播主体之间具有较高的信任基础,接收者在面对相关信息时往往更容易接受其真实性,而较少对信息来源进行进一步核实。

这种基于信任关系形成的信息传播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虚假信息的扩散效果。当某一信息由熟人或亲友转发时,接收者通常会将其视为具有一定可信度的信息来源,从而降低警惕心理。部分老年人还会出于关心他人的目的,将相关信息继续转发给其他亲友。例如,一些涉及健康保健或社会安全的信息常以“提醒家人”“转给朋友”的方式在社交媒体中传播,这种传播模式使信息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扩散。

在熟人网络结构中,信息的传播往往伴随着情感交流与社会互动。对许多老年人而言,转发信息不仅是获取资讯的一种方式,也是一种参与社会交流的行为。在这种互动模式下,即使部分信息缺乏可靠来源,也可能在群体互动中不断被重复传播,从而扩大其社会影响。因此,熟人社会结构在客观上成为虚假信息扩散的重要社会基础。

3.3. 平台算法与信息环境结构的影响

除了个体能力和社会关系因素之外,社交媒体平台的技术结构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虚假信息的传播方式。社交媒体平台已被证实是数字虚假信息传播的宿主[3]。当前多数平台在内容分发过程中采用算法推荐机制,根据用户的浏览记录、兴趣偏好以及互动行为推送相关信息。该机制能够提升信息获取效率,但也可能导致用户长期接触到内容类型相似的信息,从而形成相对封闭的信息环境。

对于部分老年用户而言,如果其在平台上频繁浏览健康养生、投资理财等内容,系统往往会持续推送类似信息。在这些信息中,既包含真实内容,也可能夹杂夸大宣传或未经核实的信息。当用户长期处于某一类型信息环境中时,其对相关内容的信任程度可能逐渐提高,从而降低对信息真实性的怀疑程度。这种信息同质化现象在客观上扩大了虚假信息的影响范围。

与此同时,部分信息发布者利用平台传播机制,通过制造吸引注意力的标题或情绪化表达提升内容传播度。一些虚假信息在形式上往往更具吸引力,更容易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点击与转发。平台算法在根据互动数据进行推荐时,可能进一步放大这些内容的传播效果,使其更容易触达特定用户群体。对于信息识别能力相对有限的老年人而言,这种传播机制无形中增加了接触虚假信息的机会。

4. 我国虚假信息治理的制度回应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持续发展,虚假信息在网络空间中的传播方式不断变化,其社会影响也逐渐显现。面对虚假信息扩散带来的风险,我国已经在多个制度层面形成一定治理框架。从总体结构来看,现行制度并未仅依赖刑事法律,而是通过行政监管、平台治理以及刑事责任等多种方式形成综合治理体系。在社交媒体环境中,虚假信息传播往往呈现出速度快、范围广以及参与主体多样等特点,因此治理实践也逐渐形成以行政管理和平台治理为基础、刑事法律为补充的制度结构。

4.1. 行政监管与平台治理

在我国网络信息治理体系中,行政监管部门承担着重要职责。随着社交媒体平台规模不断扩大,网络空间的信息传播活动逐渐呈现出复杂化特征。为了维护网络信息秩序,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加强平台监管以及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等方式,对虚假信息传播进行持续整治。行政监管在治理体系中具有前端性特点,其主要功能在于通过日常管理与风险预防减少虚假信息的扩散。

在实践中,监管部门通常通过信息发布规范、平台责任要求以及违法信息处置机制等方式强化对网络内容的管理。社交媒体平台需要建立内容审核与信息处置机制,对明显违法或失实的信息及时采取删除、限制传播等措施。对于涉及公共安全、金融诈骗以及医疗健康等领域的虚假信息,监管部门还会通过专项整治方式进行集中治理。相关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虚假信息的传播空间,也为维护网络信息环境提供了制度基础。

与此同时,平台在信息治理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社交媒体平台既是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也是网络内容管理的重要主体。随着用户数量不断增加,平台逐渐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信息内容的识别与管理。例如,一些平台通过用户举报机制、信息审核程序以及风险提示功能,对可能存在问题的信息进行筛查。在发现明显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内容时,平台通常会采取删除、标注提示或者限制传播等措施。这些治

理方式在实践中发挥了一定效果，使部分虚假信息能够在传播初期得到控制。

然而，平台治理也面临一定现实挑战。社交媒体信息数量庞大，内容形式复杂，平台在审核过程中难以对所有信息进行逐一核验。同时，一些虚假信息往往以经验分享或生活建议的形式出现，其真实性在短时间内难以判断。这种情况使平台在治理过程中需要在信息自由传播与内容风险控制之间保持平衡。尽管如此，平台治理仍然构成我国虚假信息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刑法对虚假信息传播行为的规制

在虚假信息传播行为达到较为严重程度时，刑事法律开始发挥规制作用。刑法在网络治理体系中具有最后手段性质，其主要功能在于对严重侵害社会秩序或公民权益的行为进行惩罚与威慑。从现行法律规定来看，我国刑法并未以单一罪名对所有虚假信息行为进行统一规制，而是通过多个罪名对不同类型的行为进行评价。

其中，与虚假信息传播直接相关的罪名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该罪名主要针对影响公共秩序的虚假信息行为，在应对重大社会事件相关谣言传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一些网络谣言案件中，如果虚假信息造成公众恐慌或社会秩序明显受到影响，司法机关通常会依据该罪名进行处理。

在虚假信息传播过程中，社交媒体平台既是信息传播的重要载体，也承担一定的管理义务。我国刑法在若干罪名中涉及平台主体的责任问题。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八条增设了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将刑法的网络风险规制重点由公民个人转向个体与平台并重，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其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造成情节严重后果的行为予以刑事处罚，系对平台服务者有意识地违反特定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4]。该罪名体现出对平台消极不作为行为的刑法规制思路。

在社交媒体环境中，虚假信息传播还经常与诈骗行为相结合。部分行为人通过发布虚构投资项目、虚假金融产品或夸大疗效的医疗信息，引导他人产生错误认识并交付财物。此类行为虽然以虚假信息为手段，但其核心在于非法占有他人财产，因此通常按照诈骗罪进行认定。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持续受到社会关注，其中不少案件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信息传播，一些老年群体因此成为受害对象。在司法实践中，如果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骗取财物，且数额达到刑事追诉标准，通常会依据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在部分网络犯罪案件中，虚假信息传播还可能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罪名相联系。一些人员虽然并未直接实施诈骗行为，但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提供技术支持、资金结算或者推广服务，从而在犯罪活动中发挥辅助作用。刑法通过设置相关罪名，对参与网络犯罪链条的行为进行规制，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对虚假信息相关犯罪活动的整体打击。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刑法已经在现有规范框架下对虚假信息传播及其相关行为形成一定约束。刑事法律通过对严重行为进行追责，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威慑效应。然而，与行政监管和平台治理相比，刑法更侧重事后追责，其介入通常需要达到较为严格的社会危害程度。因此，在网络信息治理体系中，刑法主要发挥补充性与保障性作用，与行政监管和平台管理共同构成多层次治理结构。

5. 现行制度在老年人权益保护中的局限

在互联网治理不断推进的背景下，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以行政监管、平台管理以及刑事法律为主要内容的网络信息治理体系。这一制度结构在维护网络信息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打击恶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具有一定威慑效果。然而，现有制度在整体上侧重维护网络秩序和打击严重违法行为，对于老年群体在信息环境中面临的特殊风险关注仍显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制度运行过程中逐渐显现出一些局限。

5.1. 制度体系对老年人信息风险关注不足

现行网络信息治理制度在设计时主要以维护网络秩序与公共利益为核心目标，其规范对象通常是面向全体网络用户。无论是行政监管还是刑事法律，大多以信息内容本身的社会影响作为评价重点，对于不同群体在信息环境中的差异关注相对有限。随着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越来越多老年人开始通过社交媒体获取信息并参与社会互动，但相关制度尚未充分考虑老年人在数字环境中的特殊处境。从现实情况来看，老年人在信息识别能力和媒介使用经验方面往往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一些虚假信息在传播过程中并未造成大范围社会秩序混乱，却可能对老年人的生活产生持续影响。例如，部分老年人因身处信息汪洋而在应对虚假信息时感到手足无措，在遭受网络欺骗后容易因情绪激动[5]、长期焦虑等产生严重的心理问题，甚至出现抑郁自杀等危害生命的过激举动[6]。这类风险往往更多体现在个体层面，而不是公共秩序层面。在现行制度结构下，如果相关行为未达到明显扰乱社会秩序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程度，法律介入的空间相对有限。与此同时，部分治理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更侧重信息内容的违法性认定，而较少关注受众群体的特征。对于面向老年群体传播的误导性信息，如果其形式较为隐蔽或未直接违反法律规定，往往难以被及时识别和处理。由此可以看出，在老龄化社会背景下，制度体系在应对老年人信息风险方面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5.2. 虚假信息社会危害性评价标准不够明确

在网络传播环境中，虚假信息的表现形式和传播方式具有较大差异。一些信息直接涉及公共安全或社会事件，其社会影响较为明显，而另一些内容则以日常生活信息的形式出现，通过长期传播逐渐产生影响。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对虚假信息行为是否需要通过刑事手段进行规制，通常取决于其对社会秩序造成的影响程度。然而，这一评价标准在具体案件中往往具有一定抽象性。对于涉及老年群体的虚假信息而言，其危害性有时并不集中体现在社会层面，而是表现为对个体权益的持续侵害。例如，一些虚假医疗信息可能误导老年人采取不当治疗方式，某些投资信息则可能诱导其参与高风险活动。此类行为在传播初期未必会引发社会秩序混乱，但如果长期存在，仍可能对受害者产生较为严重的后果。在缺乏明确评价标准的情况下，司法实践在判断行为危害性时往往需要进行个案分析，不同案件之间的处理方式也可能存在差异。此外，虚假信息传播的影响往往具有渐进性特点。部分信息在最初传播时影响有限，但随着转发和扩散，其社会影响逐渐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判断行为是否达到刑事处罚程度，成为实践中需要面对的问题。如果评价标准过于模糊，可能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稳定，也不利于形成清晰的行为规范。

5.3. 平台治理与刑事责任衔接不足

社交媒体平台在信息传播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内容分发机制与管理方式直接影响虚假信息的传播速度和范围。近年来，平台通过信息审核、用户举报以及风险提示等方式加强内容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明显违法信息的传播。然而，从制度运行情况来看，平台治理与刑事责任之间仍存在一定衔接问题。一方面，平台在日常管理中承担着较为广泛的内容管理义务，但刑事法律对平台责任的认定通常需要满足较为严格的条件。例如，在涉及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情形时，通常需要以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为前提，并且需要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这种制度安排有助于避免刑事法律过度介入网络治理事务，但也使部分虚假信息在早期阶段难以通过刑事手段加以控制。另一方面，在虚假信息传播过程中，信息发布者、平台运营者以及其他参与主体之间往往存在复杂关系。一些信息通过账号运营、内容推广等方式不断扩散，责任主体并不总是容易界定。在缺乏明确制度衔接的情况下，实践中可能出现责任评价不一致的情况。对于老年群体而言，如果虚假信息在平台中持续传播而未能及时得到有效处置，

其受害风险也会随之增加。

5.4. 社会治理与法律制度之间缺乏协同

虚假信息传播问题具有明显的社会性特点，其形成既与技术环境有关，也与社会关系结构和信息需求密切相关。因此，仅依靠单一制度手段难以实现有效治理。当前我国已经在行政监管、平台治理以及刑事司法等多个层面形成治理措施，但不同制度之间的协同程度仍有待提升。

在现实运行中，行政部门通常侧重网络内容管理和风险预防，刑事司法机关则更多承担事后追责职能。平台治理则介于两者之间，通过技术手段对信息进行日常管理。如果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缺乏稳定的信息沟通机制，相关措施可能难以形成有效合力。例如，一些虚假信息在传播初期可能由平台进行处置，但相关风险信息未必能够及时反馈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从而影响后续治理效果。与此同时，老年人信息风险的防范还涉及社区教育、公共宣传以及社会组织参与等多个方面。如果社会治理与法律制度之间缺乏协调，虚假信息问题往往只能在出现明显后果之后才得到处理。由此可见，在老龄化社会背景下，如何通过制度协同构建更加稳定的信息治理机制，仍是未来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重要问题。

6. 结语

数字社会的发展使社交媒体成为老年人获取信息和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平台，同时也放大了虚假信息传播带来的风险。由于数字媒介使用能力、信息识别能力和社会支持资源存在不足，老年群体更易受到健康医疗、投资理财及社会事件类虚假信息的误导，进而影响财产安全、身心健康和社会信任。

我国已初步形成行政监管、平台治理与刑事法律相结合的网络信息治理体系，但现行制度仍主要侧重网络秩序维护，对老年群体的信息风险关注不足，平台治理、法律规制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协同机制仍有待完善。未来应立足老龄化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平台责任落实、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完善社会支持体系，推动法律制度与社会治理协同发力，构建更加安全、包容的网络信息环境，实现老年人信息权益的有效保护。

基金项目

本文系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社交媒体虚假信息传播的刑法规制”(项目编号: KYCX25_3888)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 Victor, S.L. and Javier, A.G. (2021) Prevalence of Health Misinformation on Social Media: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Medical Internet Research*, **23**, e17187-e17187. <https://doi.org/10.2196/17187>
- [2] 周慧珺, 邹文博.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数字鸿沟的现状、影响与应对策略[J]. 当代经济管理, 2023, 45(3): 60-67.
- [3] 孟玺. 社交媒体用户虚假信息识别意向影响机制研究[J]. 现代情报, 2023, 43(4): 39-50.
- [4] 周光权.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司法适用[J]. 人民检察, 2018(9): 16-22.
- [5] Galletta, C.H., Dennis, G., Jennifer, C., et al. (2021) Emotions: The Unexplored Fuel of Fake News on Social Media.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8**, 1039-1066. <https://doi.org/10.1080/07421222.2021.1990610>
- [6] 苟春, 温静, 马之遥, 等. 安全感与老年人受骗易感性: 老化焦虑和自恋人格的作用[J]. 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2, 44(10): 2-9.